

◎ 章賢治 著

唐刺史考全編



安徽大學出版社

郁賢皓◎著

唐

刺史考全編

3

三
甲
行
于
帆
署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卷一四八 歙州(新安郡)

隋新安郡。武德四年改爲歙州，置總管府。後改爲都督府。貞觀元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新安郡。乾元元年復爲歙州。領縣五：歙、休寧、黟、北野(績溪)、婺源。

汪 華 武德四年(621)

《通鑑·武德四年》：九月，“歙州賊汪華據黟、歙等五州，有衆一萬，自稱吳王。甲子，遣使來降，拜歙州總管”。《元龜》卷一六四同。《全文》卷一高祖《封汪華越國公制》：“汪華往因離亂，保據州鄉……識機慕化，遠送款誠。宜從褒寵，授以方牧。可使持節總管歙宣杭睦婺饒等六州諸軍事歙州刺史、上柱國、越國公，食邑三千戶。”又見卷八六九汪台符《歙州重建汪王廟記》，《淳熙新安志》卷一、卷九牧守(以下簡稱《新安志》)。北圖藏拓片有《奉籍歸唐表》，唐高祖有制，未署“武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中書舍人顏師古”。又一制：“門下，前歙州都督汪華等或久經任使，或夙著款誠，並宜參掌禁兵，委師戎旅，可依前受，主者施行。貞觀二年四月五日中書舍人李百藥行。”

王雄誕 武德四年(621)

《舊書》本傳：“以前後功授歙州總管，封宜春郡公。”《新書》本傳略同。《通鑑·武德四年》：十一月，“〔王〕雄誕以功除歙州總

管”。又見《新安志》。

王大禮 總章元年—二年(668—669)

《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第一冊《大唐故使持節歙州諸軍事歙州刺史駙馬都尉王君(大禮)墓誌銘并序》(咸亨元年十月四日):“爲使持節綏州諸軍事綏州刺史……詔除使持節歙州諸軍事歙州刺史。以總章二年二月廿六日卒於歙州之官第,春秋五十有七。”北圖藏拓片《大唐故中大夫行定州鼓城縣令王君(玄起)墓誌銘并序》(開元十一年十月十日):“父大禮,皇朝右千牛,尙遂安公主、駙馬都尉,綏、歙二州刺史……君即歙州府君之長子。”萬歲通天元年卒,春秋四十八。景龍三年十月二日葬。

韋瑜 高宗時?

《姓纂》卷二東眷韋氏郎公房:“瑜,歙州刺史。”《新表四上》同。乃隋隴州刺史、唐陵州刺史韋津子。又見《新安志》。

蘇瓌 武后時

《全文》卷二三八盧藏用《太子少傅蘇瓌神道碑》:“出爲朗州刺史,轉歙州刺史……檢校冀州刺史,累遷汾、鼎、同、汴、揚、陝……九爲牧而循良之績著於州郡。”卒景雲元年。《新書》本傳:“歷朗、歙二州刺史。時來俊臣坐事貶州參軍,人懼復用,多致書請瓌。”又見《元龜》卷六七四。《舊書》本傳未及。按兩《唐書·來俊臣傳》未及貶歙州事,唯稱長壽中曾坐賊貶同州參軍。

王子麟 約景雲中

北圖藏拓片《大唐故正議大夫行光祿寺少卿太原王府君(子麟)墓誌銘并序》(開元六年正月十四日):“歷……黃、沔、歙、果四州刺史,左衛中郎將,潭、越貳府都督,光祿少卿。”開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卒,春秋五十八。按開元二年由左衛中郎將遷越州都督,遷光祿少卿。

韋虛心 約開元前期

《全文》卷三一三孫逖《東都留守韋虛心神道碑》：“命公作歙、曹二州刺史，荆、潞、揚三州長史，以至於太原尹。”開元二十九年卒，享年七十。兩《唐書》本傳未及歙刺。按開元十三年虛心爲荊州長史，二十三年爲揚州長史。

郭茂貞 開元中

《金石錄》卷六：“《唐歙州刺史郭茂貞碑》，賀知章撰，八分書，姓名殘缺，開元二十年十月。”又見《寶刻叢編》卷四引。

權若訥 約開元中

《新表五下》權氏：“若訥，桂、歙、梓三州刺史。”《全文》卷四九三權德輿《唐故通議大夫梓州諸軍事梓州刺史權公（若訥）文集序》：“拜歙州刺史，遷桂州都督、梓州刺史。”又見卷五〇一《唐故東京安國寺契微和尚塔銘并序》、卷五〇三《再從叔故試大理評事兼徐州蘄縣令府君（有方）墓誌銘并序》。按《新書·藝文志四》著錄《權若訥集》十卷，注云：“開元梓州刺史。”則其刺歙亦約在開元中。

李 聿 開元中？

朱玉麒云，《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三九：“李聿，唐宗室也。羅公遠於明皇燕間講論道妙，出入含元殿，曾試之。後授歙州刺史。”按：《新書·宗室世系表下》蔣王房有譙尉李聿，爲宗正主簿李嶷子，或即其人。

魏 哲（魏詰） 約開元、天寶間

《全文》卷三〇九孫逖《授魏哲等諸州刺史制》稱：“前歙州刺史魏哲。”按孫逖於開元二十四年至天寶三載爲中書舍人，掌制誥八年。《芒洛四編》卷六《唐故秦州上邽縣令豆盧府君夫人（魏

氏)墓誌》(貞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先府君諱詰,正議大夫,巴、延、邛、歙、寧五州刺史,鉅鹿縣開國男之第四女也。”夫人三十四歲丁先府君憂。夫人卒貞元十七年,享年七十一,則魏哲卒廣德二年。

張 某 天寶十載前(751 前)

《金石錄》卷七:“《唐新安郡太守張公碑》,韋述撰,徐浩正書,史惟則篆,天寶十載十一月。”又見《寶刻叢編》卷二〇引。

盧 渙 天寶中

《新安志》:“盧渙,天寶中刺史,後改刺睦州。”《嚴州圖經》卷一題名:“盧渙,天寶十□載□月□日自歙州刺史拜。”

崔 渙 天寶中

《全文》卷七八四穆員《相國崔公(渙)墓誌銘》:“天寶中歷屯田、左司二員外郎,出爲歙州刺史,換綿州,錫金印紫授。大駕南巡……擢拜門下侍郎平章事。”按《舊書》本傳謂:楊國忠出不附己者,渙出爲劍州刺史;《新書》本傳謂“出爲巴西太守”,皆未及歙刺,未知誤否。

李 廙(季廙) 上元中

《新安志》:“季廙,上元中刺史。寶應元年改刺處州。”按“季廙”當爲“李廙”之誤。李廙約大曆中爲河南尹。

李 揆 約寶應元年(約 762)

《舊書》本傳:“揆在相位……深爲物議所非……乃貶揆萊州長史同正員……後累年,揆量移歙州刺史……及〔元〕載登相位,因揆當徙職,遂奏爲試祕書監。”《新書》本傳稱:“貶袁州長史……累年乃徙歙州刺史。”《元龜》卷九一五同。《新安志》誤作“袁州刺史”。按李揆上元二年二月貶袁州長史,元載寶應元年

建辰月同平章事，見《新書·宰相表中》。

龐 濬 廣德中

《新書·代宗紀》：永泰元年正月，“歙州人殺其刺史龐濬”。《新安志》同。《全文》卷四〇九崔祐甫《廣喪朋友議》：“永泰中，穆鄂州寧會客席，與故湖南觀察韋大夫之晉同宴，適值有發遠書者，知鄭郴州炅知(之)、龐歙州濬，或以疾而歿，或遇戕於盜，韋氏出涕沱若而言曰：二刺史，之晉之交友也。”

長孫全緒(公孫綽) 永泰元年—大曆二年(765—767)

《元和郡縣志》卷二八歙州祁門縣：“永泰元年草賊方清於此僞置昌門縣，以爲守備，刺史長孫全緒討平之。”又績溪縣：“大曆二年，刺史長孫全緒奏分歙縣置。”《全詩》卷二〇〇岑參有《送羽林長孫將軍赴歙州》，卷二四七獨孤及亦有《送長孫將軍拜歙州之任》。《新安志》：“公孫綽，大曆初。”疑有誤。

蕭 復 約大曆六年(約 771)

《新書》本傳：“〔王〕縉憾之，由是廢。數歲，乃歷歙、池二州刺史。”《元龜》卷六七七：“蕭復，大曆中爲歙州、池州刺史，以理化著聞。”又見《新安志》。《舊書》本傳未及。按蕭復大曆十年在池州刺史任。

薛 邕 大曆八年—十年(773—775)

《舊書·代宗紀》：大曆八年“五月乙酉，貶吏部侍郎徐浩明州別駕，薛邕歙州刺史，京兆尹杜濟杭州刺史，皆坐典選也”。《通鑑·大曆八年》同。又見《新書·徐浩傳》、《李泌傳》。《新安志》誤作“九年”。《全文》卷八六九汪台符《歙州重建汪王廟記》：“大曆十年，刺史薛邕遷於烏聊東峰。”《全詩》卷一四八劉長卿有《送鄭說之歙州謁薛侍郎》。

陳 某 大曆中？

《全詩》卷一五一劉長卿有《哭陳（一作李）歙州》，又卷二〇七李嘉祐有《傷歙州陳二使君》。按岑仲勉《唐人行第錄》云：“名未詳，但此陳二官終歙州刺史，與前條（陳兼）斷非同人。”

呂季重 大曆中？

《姓纂》卷六河東呂氏：“季重，歙州刺史。”《新表五上》同。《新書·地理志五》歙州歙縣：“東南十二里有呂公灘，本車輪灘，湍悍善覆舟，刺史呂季重以俸募工鑿之，遂成安流。”又見《太平寰宇記》卷一〇四，《新安志》卷三。《新安志》：“呂季重，河東人，肅宗相諲之兄子……不得其年。”按寶應元年季重任著作郎，見《元次山集》卷一〇。則其為歙州刺史或在大曆中歟？

劉 贊 建中二年(781)

《舊書》本傳：“楊炎作相，擢為歙州刺史，以勤幹聞……宣歙觀察使韓滉表其異行，加金紫之服，再遷常州刺史。”按楊炎入相在建中二年二月。又按大曆十四年廢宣歙池觀察使，以三州隸浙西，時韓滉為浙西觀察，“宣歙”二字誤。又見《新書》本傳，《元龜》卷六七二，《新安志》。《全文》卷五三三李觀《與睦州獨孤使君論朱利見書》：“頃聞歙州長史羅士詹亦朱利見同類，當時刺史劉公獨降不惠，羅士詹不盈一年，旋踵西歸。”

崔 淙(崔琮) 貞元三年(787)

《元龜》卷七〇一：“崔琮為華原令……貞元三年五月詔，以……琮為歙州刺史……錄善政也。”《新安志》作“淙”。《全文》卷六三一呂溫《銀青光祿大夫守工部尚書致仕博陵崔公(淙)行狀》：“翠華既還，拜殿中侍御史，轉侍御史，俄改歙州刺史……徵拜長安令……擢同州刺史。”按“翠華既還”指德宗從興元回京。

潘逢時 約貞元中期

上海圖書館潘景鄭先生家藏潘氏族譜謂其遠祖爲唐德宗時歙州刺史潘逢時。

【陸 儔 貞元十八年(802)(未之任)】

《全文》卷五〇三權德輿《唐故使持節歙州諸軍事守歙州刺史陸君(儔)墓誌銘》：“〔貞元〕十六年徵拜祠部員外郎，居二年……遂拜歙州刺史，在途發瘍，夏四月二十日卒於京師，享年五十五。”又卷六三八李翱《陸歙州述》：“出刺歙州，卒於道，貞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也。”又見《韓昌黎文集校注》卷三《送陸歙州詩序》，《全文》卷四九一權德輿《送歙州陸使君員外赴任序》、卷六三五李翱《答韓侍郎書》，《全詩》卷三一七武元衡《酬陸員外歙州許員外郢州二使君》、卷三三九韓愈《哭楊兵部凝陸歙州參(儔)》、卷三四五《送陸歙州儔》，《新安志》等。《姓纂》卷一〇嘉興陸氏有“歙州刺史陸參”，據岑仲勉《姓纂四校記》考訂即陸儔。

崔 俊 約貞元後期

《全文》卷六五四元稹《有唐贈太子少保崔公(俊)墓誌銘》：“罷授宣州錄事參軍，觀察使崔衍狀爲南陵……歙州闕刺史，府中賓皆願去，宣帥衍不遣去，以公攝理之，用能也。”按崔衍爲宣歙觀察在貞元十二年至永貞元年。《舊書》本傳未及攝歙刺。

薛 抃 貞元中？

《新表三下》薛氏：“抃，歙州刺史。”乃玄宗相薛訥孫，相州刺史薛揖弟。又見《新安志》。

盧 瑗 貞元二十年—二十一年(804—805)

《金石錄》卷九：“《唐歙州刺史盧瑗碑》，裴度撰，裴潏正書，元和元年。”又見《寶刻叢編》卷四引。《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

卷》第十二冊《有唐歙州刺史范陽盧公墓誌銘并序》(貞元二十一年三月卒),當即盧瑗,字跡漫漶不清。《千唐誌·盧氏女墓誌》(乾符五年五月十九日):“曾祖諱瑗,皇歙州刺史。”乾符五年鐫。《新表三上》盧氏:“瑗,歙州刺史。”《新安志》卷八叙義民:“黃芮,歙縣人……貞元中父卒,廬墓號泣,晝夜不絕聲……刺史盧公上其事,詔旌表門閭。”疑貞元中刺史盧公即盧瑗。

范傳正 元和元年—四年(806—809)

《舊書》本傳:“自比部員外郎出爲歙州刺史,轉湖州刺史。”《新書》本傳略同。又見《元龜》卷六七三,《新安志》。《全文》卷八〇二張途《祁門縣新修閭門溪記》:“元和初,縣令路君常患之,聞於太守、故光祿大夫范卿,因修作斯處。”此“范卿”當即范傳正,又卷八六九汪台符《歙州重建汪王廟記》:“元和三年,刺史范傳正又遷於南阜。”《嘉泰吳興志》卷一四郡守題名:“范傳正,元和四年八月自歙州刺史拜。”

韋綬 元和四年(809)

《新安志》:“韋綬,元和四年。”按《姓纂》卷二韋氏及兩《唐書》有兩韋綬,一爲韋肇子,德宗朝翰林學士;一爲友信子,憲宗時爲屯田郎中,皆未及爲歙刺。《新表》則有三韋綬,另一即京兆韋氏,失父名,又未注官職。岑仲勉《姓纂四校記》謂《新安志》之韋綬即友信子,然無確證。

馮宿 元和十四年—十五年(819—820)

《舊書》本傳:“會韓愈論佛骨,時宰疑宿草疏,出爲歙州刺史。”又見《元龜》卷九二五,《新安志》。《新書》本傳未及。《全文》卷六四三王起《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梓州諸軍事兼梓州刺史馮公(宿)神道碑銘并序》:“會韓文公愈以京師迎佛骨上書切諫,忌公者因上之怒也,誣公實爲之,出刺歙州……在歙周歲……徵

拜刑部郎中，遷兵部郎中知制誥。”又卷六四九元稹有《授鄭涵尚書考功郎中馮宿刑部郎中制》。

崔玄亮 元和十五年—長慶三年(820—823)

《新書》本傳；“元和初，召爲監察御史，累轉駕部員外郎……稍遷密、歙二州刺史。”又見《新安志》。《舊書》本傳未及。《廣記》卷一五四引《續定命錄》：“元和十五年春，穆宗龍飛……時〔崔〕玄亮罷密州刺史，謁宰相……不數日，宣州奏歙州刺史闕，其日印在段相(文昌)宅，便除歙州刺史。明日，段入朝，都忘前事，到中書大怒，責吏房主事陽述云……崔玄亮何由得歙州刺史？”《全文》卷六四九元稹《授元稹等餘杭等州刺史制》稱：密州刺史崔玄亮爲歙州刺史。按元稹知制誥在元和十五年二月至長慶元年十月間，此制當爲元和十五年作。《全文》卷六七九白居易《唐故虢州刺史贈禮部尚書崔公(玄亮)墓誌銘并序》：“換歙州刺史，其政如密。”

獨孤邁 長慶三年—寶曆二年(823—826)

《嘉泰吳興志》卷一四郡守題名：“獨孤邁，寶曆二年九月十三日自歙州刺史拜。”《新安志》失載。按《嚴州圖經》卷一題名，獨孤邁於元和十四年五月爲睦州刺史，則其爲歙刺當在長慶、寶曆年間。

盧弘止(盧弘正) 開成中

《南部新書》乙：“鄭滑盧宏正尚書《題柳泉驛》云：余自歙州刺史除度支郎中，八月十七日午時過永濟渡，卻自度支郎中除鄭州刺史，亦以八月十七日午時過永濟渡。從吏部郎中除楚州刺史，以六月十四宿湖城縣，今年從楚州刺史除給事中，計程亦合是六月十四日湖城縣宿。”亦見《唐文拾遺》卷二九引。按杜牧有《歙州盧中丞見惠名醞》詩，《全詩》卷五四九趙嘏有《抒懷上歙州

盧中丞宣州杜侍郎(御)》,“盧中丞”即盧弘止。

邢羣 會昌六年(846)

《全文》卷七五五杜牧《唐故歙州刺史邢君(羣)墓誌銘并序》:“會昌五年渙思(邢羣字)由戶部員外郎出爲處州時,牧守黃州。歲滿轉池州……渙思罷處州,授歙州,牧自池轉睦。”按杜牧會昌五年十二月自池州轉睦州,邢羣爲歙刺亦當在是時。《全詩》卷五二三杜牧有《正初酬歙州刺史邢羣》。又見《新安志》。《廣記》卷三五—引《宣室志》:“刑部員外邢羣,大中二年,以前歙州刺史居洛中,疾甚。”

裴休 大中元年—二年(847—848)

《新安志》:“裴休,字公美,河東聞喜人。大中初爲刺史,二年移鎮宣州。”按兩《唐書》本傳均未及歙刺。《景德傳燈錄》卷一二《裴休傳》:“守新安日,屬運禪師初……入大安精舍。”《寶刻叢編》卷一五引《集古錄目》:“《唐新興寺碑》,唐歙州刺史盧肇撰并書,越州刺史楊巖篆額,新興寺在宣州。宣宗大中初,復悉武宗所毀佛寺。刺史裴休修之而立此碑,以大中二年立。”

李敬方 大中四年—六年(850—852)

《新書·藝文志四》:“《李敬方詩》一卷。”注:“字中虔,大和歙州刺史。”又見《唐詩紀事》卷五八,《唐才子傳》卷七。《新安志》:“李敬方,字中虔,大中四年至六年。”注云:“《唐藝文志》云:‘大和中歙州刺史。’以敬方所題《黃山詩》考之,‘和’字誤也。”《全文》卷七三九李敬方《湯泉銘》:“唐大中五年,敬方患風疾,至湯池浸浴,六年十一月又入浴……刺郡二年,病不能興……王徭步將,陳顛歙丞,迭掌吾事。”按李敬方大中二年時爲明州刺史。

盧潘 大中九年(855)

《新安志》:“盧潘,大中九年。”按盧潘大中十一年爲廬州刺

史，咸通六年爲黔中經略使。

于德晦 大中十一年(857)

《新安志》：“于德晦，大中十一年。”又卷三：“問政山在縣東五里。唐有于方外者……時從弟德晦爲歙州刺史，方外來訪之，德晦爲選勝築室於此，號問政山。”按《廬山記》卷五《簡寂觀熊尊師碣》稱杭州刺史于德晦撰，惜已佚其年。《金石萃編》卷八有于德晦題名，在李虞仲題名之左，曰監察御史于德晦，題名後記“大中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崔某 咸通元年—三年(860—862)

《全文》卷八〇二張途《祁門縣新修閭門溪記》：“今則潁川陳甘節爲祁門，一年而政成……聞於太守清河崔公……公悅而從之。自咸通元年夏六月修，至三年春二月畢……咸通三年秋七月十八日歙州司馬張途述。”

劉允章 咸通四年(863)

《重修承旨學士壁記》：“劉允章，咸通三年□月二十七日自起居郎入……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授歙州刺史。”

盧肇 咸通四年—七年(863—866)

《全文》卷七六八盧肇《進海潮賦狀》：“去年五月，又蒙恩除歙州刺史。”又《震山巖記》：“宜春郡東五里有山，望之正若冠冕……咸通七年，予罷新安守……與郡守高公遊其下，公名厚……郡民相率言曰：二刺史俱好事者……是歲景(丙)戌十一月二十三日謹記。”《新安志》卷五婺源縣：“咸通六年，刺史盧肇奏於縣界內置弦高、五福二鎮。”《唐詩紀事》卷五五、《唐摭言》卷一〇有盧肇與姚巖傑事。

任宇 咸通七年(866)

《新安志》：“任宇，咸通七年。”按《姓纂》卷五渭州任氏有任

字，乃元和五年至九年眞定節度任迪簡之子。《郎官柱》戶部員外有任宇，在裴虔餘後，李嶽前。

蕭 騫 乾符三年(876)

《舊書·僖宗紀》：乾符三年六月，“以歙州刺史蕭騫爲右司員外郎”。按《新表一下》蕭氏齊梁房有蕭騫，字鵬舉，未署官職，乃德宗時宰相蕭復孫。《新安志》失載。《郎官柱》戶部員外有蕭騫，在裴弘後，鄭棊前。

崔 潼 乾符三年(876)

《舊書·僖宗紀》：乾符三年六月，“右司員外郎崔潼爲歙州刺史。”《新安志》失載。按《新表二下》博陵第二房崔氏有崔潼，字爲中，未署官職。乃武宗相崔珙之子。《郎官柱》祠部員外有崔潼，在薛洵後，韋顏前。

張 裕 乾符中

《新安志》：“張裕，乾符中。”《郎官柱》左司員外有張裕，在畢紹顏後，裴璋前；卷一一戶部郎中在李礪後，周慎辭前。

李 曜(李擢) 中和四年(884)

《廣記》卷二五二引《抒情詩》：“唐尚書李曜罷歙州，與吳圓交代。有佐酒錄事名媚川，聰明敏慧，李頗留意……臨發洪飲，不勝離情。”《新安志》：“李擢，官尚書，吳圓代之。”

吳 圓 中和四年—光啓三年(884—887)

《全文》卷八六九汪台符《歙州重建汪王廟記》：“中和四年，刺史吳公圖克荷冥應，復新棟宇。”按“圖”當爲“圓”之訛。《新安志》：“吳圓，光啓元年至三年，使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廣記》卷二五二引《抒情詩》：“唐尚書李曜罷歙州，與吳圓交代。”

孫 緯 約僖宗時

《新表三下》孫氏：“緯，字中隱，歙州刺史、吏部侍郎。”乃容府經略孫公器之孫，東都留守孫簡之姪。《唐詩紀事》卷六〇：“咸通八年，宏詞登科。”《新安志》：“孫緯，字中隱，武邑人，吏部侍郎。”

于 濤 僖宗時？

《廣記》卷四三引《神仙感應傳》：“〔于〕濤自後授泗州防禦使、歙州刺史，佐淮南吳王楊公行密爲副使。”《新安志》：“于濤者，宰相琮之姪，授泗州防禦使、歙州刺史，佐淮南楊行密爲副使。”《十國春秋·聶師道傳》：“聶師道，歙州人也，少好道。唐末，于濤爲州刺史，其兄方外爲道士，結廬郡南山中，師道往事之。”

陸希聲 約僖宗、昭宗間

《新書》本傳：“王仙芝反，株蔓數十州，遂不制。擢累歙州刺史。”《新安志》：“陸希聲，蘇州吳人，乾符初召爲右拾遺……明年王仙芝反……累〔遷〕歙州刺史。昭宗聞其名，召爲給事中。乾寧中遂以爲相。”

裴 樞 大順二年—景福二年(891—893)

《舊書》本傳：“大順中，〔孔〕緯以用兵無功貶官，樞坐累爲右庶子，尋出爲歙州刺史。乾寧初，入爲右散騎常侍。”《新書》本傳：“龍紀初，進給事中，改京兆尹……出爲歙州刺史。”《通鑑·景福二年》：八月“丙辰，楊行密遣田頔將宣州兵攻歙州，歙州刺史裴樞城守，久不下……行密即以〔陶〕雅爲歙州刺史，歙人納之”。又見《舊書·楊行密傳》。

陶 雅 景福二年—天祐四年(893—907)

《通鑑·景福二年》：八月，“〔楊〕行密即以〔陶〕雅爲歙州刺

史，歙人納之”。又開平三年七月，“歙州刺史陶雅使其子敬昭及都指揮使徐章將兵襲饒、信”。又見《九國志》本傳，兩《唐書·楊行密傳》，《廣記》卷二七七引《稽神錄》，《新安志》。

待 考 錄

盧庭昌(盧廷昌)

《新表三上》盧氏：“庭昌，歙州刺史。”乃元亨子，庭言弟。

《新安志》：“盧廷昌，范陽人。”

曹 愚

(明)林子變《福寧府志》：昭宗景福二年癸丑，曹愚，字古直，在坊城西人，特奏進士，歙州刺史。按景福年間裴樞、陶雅相繼為歙州刺史，不容插入。

卷一四九 括州(縉雲郡、處州)

隋永嘉郡。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括州，設總管府。七年改爲都督府。貞觀元年廢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縉雲郡。乾元元年復爲括州。大曆十四年夏五月改爲處州，避德宗諱。領縣五：括蒼（麗水）、松陽、縉雲、青田、遂昌。

任義方 武德中

《廣記》卷三八二引《法苑珠林》：“唐括州刺史樂安任義方，武德年中，死經數日而蘇。”

周孝節 武德中

《續高僧傳》卷一九《唐天台山國清寺釋普明傳》：“有括州都督周孝節，遙聞此事即施杉柱泛海送來。”按《姓纂》卷五永安周氏：“孝節，唐嘉州刺史。”《新表四下》同。又按武德四年五月眞定令周法明遣族子孝節攻蘄春，見《通鑑》。

趙元楷 貞觀十四年—十八年(640—644)

《通鑑·貞觀十四年》：“行軍總管趙元楷……左遷括州刺史。”又見《廣記》卷二四〇引《譚賓錄》。《元龜》卷九三八稱“武德中”“左遷括州刺史”，誤。又卷九八五：“〔貞觀〕十八年七月，太宗以高麗莫離支自殺其主，發兵擊新羅……於是敕……括州刺史趙元楷、宋州刺史王波利往洪、饒、江等州造船艦四萬艘。”